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034

議案編號：1010222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1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64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之 1、第 44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之 1、第 4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對於保障勞工就業安全，成效甚為顯著。惟本法就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對於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並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於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